

# 2023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 **1.机构情况**

根据市三定方案，核定我社为正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科室 5 个，分别是办公室、合作指导科、财审科、监事会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加挂离退休人员服务科牌子）。

#### **2.人员构成情况**

机构编制事业编制 21 个，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监事会主任（副处级）1 名；核定科级领导干部职数为：科长 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长 3 名。年末在职在编人员 22 人、离退休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 19 人、离休人员 4 人、财政补助退休人员 35 人）。

#### **3.工作职能**

(1)贯彻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社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2)指导全市供销社的发展和改革；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供销合作

社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

(3)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经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社经济发展。

(4)管理直属单位；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年初报送的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我社 2023 年重点任务如下:

**任务 1.**建设助农服务中心 3 个,完成全市 50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的目标任务,完善服务体系,更好服务三农。

**任务 2.**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

**任务 3.**加强冷链物流冷库的建设,建成一万吨库容的冷库 1 座。

**任务 4.**建成数字供销平台并投入使用,使供销社流通网络更方便、顺畅。

**5.**开展“三降两清一扭”工作,增强企业活力,降低全市系统资产负债率、“两金”占比和三项费用率,清理僵尸企业和清理经营风险点,使亏损企业扭亏增盈。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我社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省社印发的《关于聚焦实施“百千万工程”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及湛江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布局系统内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冷链物流体系网络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组织体系,加强现代流通服

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增强合作发展活力，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全系统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初，市财政局安排我社部门预算为1361.2万元，其中基本收入709.25万元，项目收入651.95万元，实际到位预算为1119.51万元，其中基本收入为844.82万元，项目收入为274.69万元；实际支出1119.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44.82万元，项目支出为274.69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小组情况**

2024年7月，我社成立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市社分管领导副主任钟帅担任组长，各科室及工作人员为组员。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审科具体牵头负责。韩栎龙同志负责部门整体管理情况自评，孙求梁同志负责项目实施情况自评，宋金连同志负责部门整体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自评并兼任联络员。

###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我社及时布置自评工作：  
1.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  
2.落实责任，各科室协同合作提供佐证资料；  
3.收集佐证资料，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整理出整体绩效评分；  
4.起草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并在社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5.在“数字财政”系统自评打分并上报佐证材料。

###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社按照湛财绩〔2024〕5号文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自评材料进行报送,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2023年,我社认真履职,强化管理,在实际财政资金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依然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相关要求和标准,我社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 **1.预算编制情况**

我社2023年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根据部门职

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我社设置了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完整、准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相对应，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2.预算执行情况

(1)我社部门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如下：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1119.51/1119.51 \times 100\%=100\%$ ；结转结余率=0/1119.51=0%；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div$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 $\times 100\%=(0/0-1) \times 100\%=-100\%$ 。

(2)我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社业务工作按照预算管理，合理编制年初预算计划。对日常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议，不定期向领导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3)在项目管理方面，我社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湛财采〔2024〕19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流程的通知》(湛供字〔2013〕52号)等相关规定。能够遵循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以及部门内部管理程序，对

政府采购行为实行监管。同时要求政府采购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严格合同的签订，落实采招物资和服务的验收，按规定履行资金支付报批手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4) 在项目监管方面，市财政局与我社联合根据项目的内容出台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规范我社项目监管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督促县市各个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管。

### 3. 预算监督情况

(1) 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符合要求，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 2023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我社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我社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公开的自评材料真实、及时、透明。

(2) 按要求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

###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 号）。我社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9.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数。

(2) 截至 2023 年底，各项绩效目标都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2023 年我社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如下：一是经济性。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下节约成本。二是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实现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151154.64 万元，同比增长 39.66%；利润总额 1657.83 万元，同比增长 88.28%；所有者权益 29159.91 万元，同比增长 34.59%；销售总额 128.18 亿元，同比增长 28.98%，在全省综合业绩考核中排名实现大幅提升。三是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全面布局系统内农业产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冷链物流体系网络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组织体系，加强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增强合作发展活力，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全系统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

(3) 公平性，指标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我社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3 年无群众信访。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分。

(4) 工作表现加分 0.68 分，我社财务信息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报表时效性及数据质量均有明显提升，省社对财务信息管理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关于 2023 年度全省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粤供财函〔2024〕80 号文件，我社获得单位一等奖及先进个人。根据综合考核评价方案的评分



标准，可以加 0.2 分；徐闻县供销合作社获得省社支持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项目-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流服务 85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的通知（粤财工〔2022〕145 号），根据综合考核评价方案的评分标准：我社获得加分 0.48 分；2023 年度我社总共获得加分 0.68 分。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1.是个别综合改革指标任务完成进展不快。
- 2.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 3.绩效目标量化精细度仍需强化。

### （四）改进措施

- 1.结合各县（市）供销社特点，制定差异化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并按计划进度进行调研、检查、考核；
- 2.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评估论证，提高目标量化的精细度。
- 3.加强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